

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（8月7日）已收悉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除你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实行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7日

